

# 团伙买卖香烟套现后兑换虚拟货币 斩断新型电诈 洗钱 链条

《人民公安报》杨宇雨 李莹

从福建南平千里迢迢来到山西太原，连续多日在全市多个烟店购买几十万元香烟后，迅速以低价卖出，拿到现金后再立即转到东北的银行账户中。这种跨过大半个中国的迷惑行为背后到底隐藏着怎样的秘密？近日，山西省太原市公安局杏花岭分局斩断一条通过买卖香烟、利用虚拟货币交易，为电诈犯罪团伙提供洗钱服务的犯罪链条，抓获犯罪嫌疑人23名，涉及电诈案件43起，涉案近8400万元。



漫画 尹正义

## 售出2万多元香烟后 账户居然被冻结

今年2月12日，太原市杏花岭区坝陵南街某烟店来了两名大客户，他们戴着口罩、鸭舌帽，进店后并没有多余的交流，直言要购买2.6万元的高档香烟。在确定有现货后，他们告知老板先准备好香烟，一会儿就来取货。一个多小时后，二人再次返回烟店，确定香烟已经准备好了以后，立即索要了烟店的银行账户，之后就开始不停地看手机，几分钟后，烟店老板王某收到了钱款，二人拿着香烟迅速离开。

令王某感到奇怪的是，第二天自己的银行账户居然被冻结了。疑惑之下，王某来到杏花岭分局刑侦大队咨询。经过银行查询，王某银行账户竟然涉诈了，原因是前一天有一笔2.6万元的货款是从一张涉诈银行卡上转来的，王某立即想到了那笔香烟交易。

## 背后隐藏 不可告人的秘密

听完王某的讲述后，办案民警隐约感觉到这起案件并不简单，随即展开调查。果然，民警查询到这张涉诈银行卡涉及被害人7名，涉案金额82万元，同时发现，这两人还在市区多家烟店购买了香烟。

短时间内分批大量购买香烟，这背后肯定隐藏着不可告人的秘密，杏花岭分局政委陈福宏敏锐地察觉到这极有可能是一种新型洗钱方式，背后一定隐藏着一个庞大的洗钱犯罪团伙。杏花岭分局随即成立由刑侦大队、反诈中心、合成作战中心精干警力组成的专案组，开展对此案的侦破

工作。

经过调查，专案组迅速掌握了犯罪嫌疑人陈某文和汤某新相关情况。2月15日，专案组将准备在太原市继续作案的陈某文、汤某新抓获归案。二人承认了洗钱的犯罪事实，并交代了其他两名同伙。经过分析研判、蹲点守候，2月16日、3月2日，另外两名犯罪嫌疑人高某健、陈某峰也相继落网。

经查，春节期间，陈某文、汤某新、陈某峰、高某健四人经事先预谋，拟通过买卖香烟的方式为电诈团伙洗钱，由陈某峰负责联系电诈团伙，陈某文、汤某新负责购买香烟，高某健负责出售香烟并转移资金。2月8日到达太原市后，该团伙开始在市区多个烟店购买香烟，随后又分散卖到其他烟店进行变现。之后，又多次来到太原市多家银行营业网点向东北的多个银行账户存入现金，一周的时间累计存入现金40余万元。

## 涉诈资金 再次转移至东北

那这些涉诈资金又为什么要转移到东北呢？专案组分析，犯罪团伙很可能负责涉诈资金的再次清洗以及向境外转移工作。

果然，专案组通过对东北相关银行账户进行调查，发现陈某和苗某没有固定工作，但几天内银行卡的流水高达近百万元，收入明显与身份不符。民警继续分析犯罪嫌疑人的聊天记录，发现了虚拟货币的踪影。民警断定，陈某和苗某有重大作案嫌疑。专案组立即远赴哈尔滨开展工作，于3月27日抓获犯罪嫌疑人苗某。经审讯，专案组掌握了该团伙的组织架构及犯罪手法。

3月27日至4月7日，专案组组

织收网，办案民警兵分多路，分别在哈尔滨市、牡丹江市、密山市、鸡东县等地，在当地警方协助下，将犯罪嫌疑人江某义以及卡农于某抖、牛某成等18名犯罪嫌疑人相继抓获。

经查，该团伙利用虚拟货币交易为境外电诈犯罪团伙提供洗钱服务，犯罪嫌疑人江某义负责承接境外电诈资金洗钱服务项目及虚拟货币交易，犯罪嫌疑人苗某等人负责下发转账任务以及招揽卡农等工作，于某抖等卡农出租银行卡、手机卡用于牟利。自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27日，该团伙为境外电诈团伙洗钱近8400万元。

至此，一个通过买卖香烟、利用虚拟货币交易为电诈犯罪团伙提供洗钱服务的犯罪链条被斩断。目前，犯罪嫌疑人被警方依法移送审查起诉。

通过线下买卖香烟等易变现货物的方法将非法资金洗白，之后通过兑换虚拟货币再次清洗并将资金转移至境外，这是一种新型的电诈资金洗钱方式。对于经营者来说，虽然获得了一定营业收入，经营账户却会因为涉诈被银行冻结，正常经营随之也会受到影响。

广大香烟零售商，遇到以下行为特征的人一定要提高警惕：外地口音，穿着普通且多佩戴口罩或帽子等伪装；香烟大多会选择易出手、流通好的品种；通常会先行踩点，确定有大量现货后，数小时后返回购买；购买时会要求烟店先提供银行账户，发送给上级后，频繁地看手机等待指令；钱款由上线从涉诈卡转账给烟店后，拿着烟迅速离开。防电诈、反洗钱，人人有责，广大群众一定要提高警惕，切勿一不小心沦为违法犯罪的帮凶。

## 丈母娘用女婿



## 转账无效

公司因无法清偿债务申请破产，之前却转了260万余元给老板的丈母娘，让其偿还购房款。管理人认为此举转移公司资产侵害了债权人利益，于是向法院申请确认转账行为无效。近日，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耍小聪明”的案件。

2019年，邗江法院在执行过程中，依法将被执行人吴某名下的一处房产进行司法拍卖。2020年2月，经过网络竞拍，一刘姓女子以最高价拍得这处法拍房。但是，刘某在陆续支付了100余万元之后，剩下的200多万元房款却始终未能如期缴纳。

之后，刘某前往法院接受询问。经了解得知，她是吴某的丈母娘，其高价竞得的房屋仍将给女儿女婿居住。至于余下的款项，刘某作出承诺，将在2020年5月缴纳完毕。

在接下来的一段时间，刘某确实依约陆续将房款缴纳完毕。

2022年，吴某为实际控制人的某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在执行过程中被移送破产审查。可管理人在对公司对公账户进行调查时发现了蹊跷：此前，该公司多次转账给刘某账户，共计260万余元。更加巧合的是，每一次公司给刘某转账的金额和时间，和她交给法院房款的金额时间，都高度一致。

案件审理过程中，刘某称自己与公司有业务往来，这些款项是公司结算给自己的货款，但并不能提供有力证据进行佐证。

管理人认为，吴某此举是故意转移公司财产，如今，公司债权无法清偿，债权人利益受到了侵害，因此，管理人要求法院确认公司向刘某转账汇款260万余元的行为无效。

经查，原来，这正是刘某与女婿的公司之间左手倒右手的手段：此前刘某被通知补齐剩余的房款，可这钱从哪里来？两人一商量，干脆还由公司支付。每月要缴纳房款之前，吴某会将自己的公司打钱给自己的丈母娘，而丈母娘刘某拿到钱后，即转手交付了房款，这样以来，房款中补缴的200多万元，实际没有任何一个人掏钱。为了防止被查出漏洞，之后，她和公司还补签了合同。这样的交易，总额达到260万余元。

而由于刘某与公司之间没有真实的交易往来，为了买下自己被拍卖的财产，向其转账汇款用于支付房款，该行为侵害了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法院判决，公司向刘某转账汇款260万余元的行为无效，并要求其限期将260万余元及利息进行返还。近日，刘某提出上诉，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作出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